

目 录

前 言

建国前毕节地区盐业运销概况·····	刘裕远(1)
建国后黔西北盐业运销工作概况·····	朱应麟(执笔)(13)
永岸盐业运销简况·····	杨体仁(52)
资料四则·····	朱美玲辑(116)
追溯川盐业在大定属瓢儿井的八大盐号前后·····	牟永达(120)
浅谈川盐永岸运销及运盐古道上的“三夫”——纤夫、 抬夫、背夫·····	牟永达(126)
滥泥沟(大关)八大盐号·····	黔西县政协文史办(129)
解放前赫章食盐的购销概况·····	龙宪良 徐仁芳(136)
解放前金沙食盐供应概况·····	陈正茂(141)
永仁两岸盐运新场简况·····	李仿明(148)
纳雍县川盐运销今昔·····	王景才(150)
解放前威宁人民食盐和商行概况·····	朱文华(160)
解放前水城川盐购销简况·····	水城特区政协文史办(172)
盐米天作价·····	李仿明(180)
川盐永岸盐务防军·····	牟永达(182)
川盐永岸盐防军与土匪的几次战斗·····	牟永达(187)
毕节盐务税警队·····	周悟真(192)
资料三则·····	朱美玲辑(194)
附录：刘熙乙集资煮盐·····	戴广德(195)
裕民盐井公司在水城开凿盐井的经过·····	刘裕远(200)

建国前毕节地区盐业运销概况

刘 裕 选

贵州不产盐，食盐都是仰给于外省。有来自淮粤两地的海盐（即是花盐），多在黔东南少数地区销售，历史上的销量最高为月销五千担（每担一百市斤）。云南出产的晶盐，为园饼形，由于缺碘，长期食用易生“大脖子”病，销量甚少。所以整个贵州以食用川盐为主。

毕节地区惯于食用四川自流井所产的块盐，该盐是以盐井内的卤，用大铁锅熬制而成，在四川称为巴盐。在熬盐时加入少许木炭除去泡沫杂质，所以又称为炭巴。其色有白色和青色两种，白的称为白盐，青的称为青盐。以盐在大锅中所在位置而分，沿锅边的部分称为边盐，在锅中间的部分称为磴盐。从质量上分析，边盐较好，磴盐次之。在零售摊上，边盐的价格较磴盐略高。人们在口头上都把川盐（块盐）称之为盐巴。食用时将块盐椿为盐面（粉末），作调味之用。较为贫穷的人家，只将块盐整块置于蘸水碗内，食后取出，以资节俭；在边远农村里，由于盐价昂贵，只用线将块盐吊起，食时用舌去舔一下，叫做吊吊盐。亦或用块盐在碗里涮一涮，即行取出，叫做打滚盐。还有的人家，家里小孩吃饭时少盐无味就闹着要盐。父母因盐价昂贵，将块盐在孩子的碗里杵两下就取出来。若遇家里买不起盐，为了使孩子不闹，在山上拣来一块青色石块（状如盐者），放在饭桌上，任随孩子们用石块在饭碗里边吃边杵，这叫做杵杵盐。因此民间有云：“贵州大定府，吃盐

放在碗头杵”。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由于边远农村，交通梗塞，运输困难，更因土匪横行，商贾裹足，所以经营零售的商贩，将食盐视为奇货，任意要价，造成“斗米斤盐”的现象。若以包谷换盐，则要三斗包谷才能换得一斤食盐。按每人每月食用包谷七升半计算，就等于以四个月的口粮换取一个月的食盐，农民负担之重，为状之惨，真令人痛心！这都是由于盐商的层层剥削，层层加价，在边远地区的零售商，更是只顾挣钱，不顾人民生活而造成的。这种现象，今天的青年们是不会理解，也不可能体会到的。因为在解放后，食盐由国家统一购销，不但做到运输畅通，保证供给，在价格上，建国三十七年以来，盐价反而从每布斤一角七分降到现在的每市斤一角五分。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的好处。抚今思昔，从盐业运销的历史情况去和现在的情况进行比较，是大有好处的。

川盐运黔，远在清朝乾隆初期（一七三六年）就划定了四大岸口：从仁怀进口的，称为“仁岸”，从綦江进口的称为“綦岸”，从涪陵进口的称为“涪岸”，从叙永进口的称为“永岸”，四大岸口，划分了各自运销的地区，每一岸口由盐商几家或十几家经营运销。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互相倾销，造成混乱现象。到了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贵州织金人丁宝桢任四川总督，丁是贵州人，关心贵州食盐问题，他对四岸的盐业运销制度，加以改善，进行整顿。规定各岸盐商家数，严格划分销售区域，防止私运倾销。采用官督商运，各岸销售量，按人口计算，照每人每天食用盐三钱，核定仁岸月销二十二载，綦岸月销十八载，涪岸月销二十载，永岸月销十四载。每载从四川自流井产场发出为十万零八千市斤。为保运途安全，丁宝桢还规

定由各岸招募盐防军百余人，其费用开支由各岸盐商负担。

经过丁宝楨的整顿后，各岸的业务比较有秩序。到了一九二六年，周西成统治贵州，把盐税收入作为其稳定政治和扩充军队的经济来源，召集各岸盐商开会，实行包税制。周西成在贵州搞“独立王国”，不受国民党中央的约束，指定各商盐应交盐税，都直接向贵州政府交纳。至于各岸所销载额仍未变动。

一九三五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贵州，国民党的中央军跟随着而来，逼走贵州省主席王家烈。国民党统治贵州，薛岳当了贵州绥靖公署主任，吴忠信当了贵州省主席。关于盐税方面，由川黔两省政府协商，统一由国民党中央征收，以所收盐税中每年拨出四十万元给贵州政府。并由四川盐务使署召集贵州四岸盐商到四川自流井开会，决定改各岸散商为捆商，实行一岸一商制。由原有各岸盐商集中组织成为一个整体来承办四岸盐业运销。仍用官督商运的老办法，重新规定了各岸的承销载额，还规定了控制盐价的若干条例。这个新制度于一九三七年七月开始实行。跟着就发生了“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了。

捆商前的毕节盐业，原有号称八大盐号的有以下八家，列表一：

另有一家新记盐号开设于一九三六年，地址在大横街，陕西庙对面，经理刘熙乙，主要股东有刘熙乙、刘裕远、刘玩泉、郭举安。资本一万元。并在大定（今大方）、水城设分号，大定经理曾幼斋，水城经理刘敬斋。

毕节的盐业，很早时期就设有“盐帮公所”，地址在南门外半边街。捆商前设有“盐业公会”，地址在威宁街，理事长

为罗永钦。捆商后，盐业公会撤销。原来的“盐帮公所”为毕节盐务局所在地。

表一，

盐号牌名	所在地址	经 理	主 要 股 东	资金来源	备注
隆 裕	威宁街	何永岩	袁曙明 王敬纯	四川叙永	捆商
谦信通	威宁街	王渭清	薛秀生	四川叙永	时恒益
新盛荣	威宁街	宋序五	宋序五	毕 节	盐号已
德泰昌	威宁街	杨继和	杨继和 蔡哲生	威 宁	经歇业
恒 康	威宁街	聂绍益	王慕尧 聂惠民	毕 节	
同心益	威宁街	张茂轩		四川叙永	
恒 益	威宁街	葛贤斌	葛植材	毕 节	
兴顺荣	威宁街	罗永钦	熊稚先	四 川 大 定	

捆商前的盐业购运销方面：按购进盐的业务分为岸商和销商两种：岸商设于四川叙永、直接向产地购进盐，批发给贵州各盐号。盐号即销商。运输方面，盐商由自流井购盐，水运经四川泸县经马岭等地到叙永下船入仓。销商由叙永购盐，分两路陆运到销地。一路由大定县属的瓢儿井转运到大定、黔西、织金、纳雍各县；一路由叙永经赤水河运到毕节，然后转运到赫章、威宁、水城等地。当时公路不通、多用人背马驮。在运费方面，马驮者多用银元计算，人背者，是采用自清代以来的以盐搬盐的老办法，大约每担食盐，在叙永出仓发盐时为一百二十市斤，到达指运地点，视其途程长短，有交一百一十斤的，有

交一百斤的。以毕节为例，只交一百斤，其二十斤就作为背盐力夫的运价。背盐力夫多是农村中的贫苦农民，他们当中年壮力强者能背一百斤，力弱的或妇女，只能背六——七十斤左右。就以能背一百斤的计算，到毕节只交八十三斤三两，所余的十六斤七两，即作为运盐脚价。售价，当时以云南铸造的半开滇币计算（每两元折合大洋银元一元，因而把滇造半开银币称之为小洋），每市斤为贰角（折合大洋一角），盐十六斤七两，合小洋三元三角四分（大洋一元六角七分）。背盐所走道路，多是崎岖小路，背盐者路上歇气，不能把盐放下，只能用木打杵（一种特制的工具，高与臀部相等，中途歇气，可坐于打杵上稍缓一口气，又起步前行）。至于妇女背盐，则其苦尤甚，遇在途中必需小便，不能将背盐的背架子放下，只能背着盐站着，用笋叶接小便，使之泻出于地。背盐所得有限，除路上卖盐为费用，交盐后所剩下的，真是微乎其微。一般的若能剩下一二斤盐回家，那就算不错的了。若是途中被雨淋，使盐溶蚀消耗，或出卖多了，到交盐时，缺斤少两，则应照交盐地方的售价折算赔偿。若赔偿不出，盐号就没收其背盐工具，背架子与打杵，以抵付盐价。农民背盐的困苦情况，由此可见一斑。笔者曾在新记盐号工作，也曾经管收盐工作，遇背盐者缺斤少两，不予追究更不能没收其工具，以断其生活。这种情况，而今回忆起来，历历在目，可见盐商对背盐力夫的剥削之重。背盐者必须有一个领头的，一个领头的可带一批人，几人或几十人共去领盐。领头的人要有铺保，否则就招揽不到背盐的业务。因此，领头的要向他所率领的背盐者索取一两或二两盐的报酬费，这又是旧社会大鱼吃小鱼的不合理现象。

盐号售盐，在使用银元时期，价格比较稳定。毕节盐号是

每百斤盐价长时期保持在大洋十元至十二、三元左右。零售商有两种，一种是在城里摆摊子宰售零盐，一种是贩运到农村出售。当时有：“盐分分、布厘厘”之说。零售盐每斤只赚一至二分钱。但贩运到农村的，情况就不同了。在一些边远地方，售零盐价较之城市有高达五倍甚至十倍的。这是由于交通不便更因土匪为患所造成的。

掘商以后，各盐号集中组成“贵州永边销区官盐运销营业处”（以下简称永岸盐号），在各盐号中，四川叙永的商人股本占多数，总管理处设在叙永，由袁昭明任董事长。当时在叙永的董事有王敬纯，薛秀生，彭信孚，何永岩等人。毕节设分处，刘熙乙任经理。一九三八年永岸盐号在贵阳设立办事处，以作向贵州盐务局接洽业务之用，刘熙乙被推为该办事处主任。一九三九年，永岸盐号总管理处移设贵阳，刘熙乙任总经理，孙蕴奇任副总经理。

在抗日战争期中，川滇东路修通，清毕路加以修改，沿公路地方，改用汽车运盐，永岸盐号成立了车运队。加快了运输速度，降低了成本。

永岸盐号的总管理处虽然设在贵阳，其销区是以毕节区所属各县为主，只有盘县安顺两处不是本专区。兹将刘熙乙任内的各分支机构列表二：

由于常有土匪为患，有的分处自备有枪支二、三十支以作自卫。背枪的人就是仓工。我于一九四三年间，在总管理处协理兼稽核处总稽核，曾带着两名稽核员虞庆祥、韦昌藻前往各处站查帐，由大定去瓢儿井，因不通车，是坐滑竿去的，去时为了安全，大定县长吴庭芳派报警兵一队护送，大定分处亦派仓工二十名背枪保护。到了瓢儿井的第二天，传来可靠消息说，有

土匪三百多人集结在冷底一带，准备在我回大定时进行抢劫。为了避免危险，我秘密打电话与永定分处，叫汽车开到将军山等我，第三天我临时改道，从小路走将军山乘车回毕节。这也说明当时商人行动的艰难。

表二：

分支处站名称	负责人	业务范围	备 注
叙永分处	王敬纯	接收产场运来之盐安排转运	不经营销售
叙永盐仓	龙云程	负责保存下船盐及发放各地	不经营销售
赤水河转运站	亢采凝	负责转运	不经营销售
瓢儿井转运站	刘尧年	负责转运兼当地售盐	
毕 节 分 处	李岷光	负责当地销售和转运	
威 宁 分 处	聂惠民	负责当地销售	兼 销 赫 章 地 方 食 盐
水 城 分 处	刘秉权	负责当地销售	
大 定 分 处	孙际闻	负责当地销售	兼 销 纳 雍 、 金 黔 西 、 织 安 该 站 以 转 运 主 顺 和 盘 县 为 安 顺 有 仁 岸 利 民 盐 号
安 顺 分 处	刘华宣	负责当地销售	
盘 县 分 处	王慕尧	负责当地销售	
重 庆 分 处	肖济刚	负责资金调拨	兼 办 与 盐 务 总 局 的 联 系 工 作

由于建立了稽核制度，经那次检查，各处站还未发现有违法舞弊现象。

永岸月销量改为十六载，较原定十四载，增加了两载，这时按人口计算售盐的标准有了改变。而定为每人每天食盐三钱，此时按贵州民间所说：“不咸不淡，每餐两钱半”来计算每人每月需要食盐一斤。兹将当时永岸销区的人口统计列表三：

地 名	人口（人）	计划销盐量（市斤）	备 注
毕 节	301,741	301,741	属于本销区
大 定	314,057	314,057	属于本销区
黔 西	250,831	250,831	属于滥泥沟销区
水 城	158,337	158,337	属于本销区
威 宁	267,897	267,897	属于本销区
纳 雍	135,263	135,263	属于大定销区
郎 岱	147,366	147,366	属于大定销区
织 金	210,364	210,364	属于大定销区
普 定	131,409	131,409	属于大定销区
盘 县	243,255	243,255	属于本销区
普 安	77,231	77,231	属于盘县销区
晴 隆	51,518	51,518	属于盘县销区
安 顺	266,859	266,859	以后拨为仁岸销区
合 计	2,556,128人	2,556,128市斤	

（注：以上所列数字，是根据刘熙乙所著《解决贵州食盐问题建议书》。该书于一九四六年出版有单行本，并转载于一九四七年元月出版的《励行月刊》第二卷第五期。人口统计是战时盐务局的调查统计数字。）

这时的载额改为每载一千二百六十担，即一十二万六千市斤。永岸月销额十六载，合二百零一万六千市斤。照月销计划为二百五十五万七千一百二十八市斤，似乎不够销售需要。但由于民间疾苦，受国民党法币贬值之害，农村经济破产，人民购买力太弱，不能按人口销足。配备的载额，实际上也销不完。

实行一岸一商制以后，盐务局对于盐的购进、卖出、运输，损耗各方面都有较为严密而细微的规定，对承办商实行控制，对零售商也有控制，兹分述之。

购进方面：产场的盐价，由产场申报产盐成本，经盐务局审核认可后，加上一定的商息（即是合法利润），核定为产物出场价。

盐由产场运到岸口，其价格称为岸价。其计算方法，照场价加上运达岸口的运费。

销售价：由各岸总管理处向盐务局申报购进的岸价，加上运费（按销区的运盐途程长短计算，途程长的核定为一百一十天，较短的约为一个月），核出销售成本，照成本加上商息四分五厘（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增加为五分，就是说每一元钱的成本，只允许有五分合法利润）。各销区的售价，既经核定，承办商必须遵照执行，不得任意提价。至于盐价变更，须由产场、岸商、销商各自申报成本的增加，经过盐务局核定才能变动。

零售商，必须向当地盐务局申请，经过批准，才能以代销店的名称开始营业。其售价，照各营业处提盐的价格，加上规定的商息，即是零售价，代销店也不得任意提价。

销售时，到盐仓提盐，更有严格的规定。代销店凭营业执照先到盐务局交税，然后由盐务局开出购盐凭证，执向营业处交款，开给出仓单，执向盐仓提盐。出仓单必须由盐务局派到营业处的监仓员签证许可，盐仓才能开仓发盐，以上手续，缺一不可。若有承办商不遵守执行，就是违法行为，要受到处分。

运输：盐务局核定运费，除产场运到岸口的，照所运般数及装卸费加入成本外，运到销区的，不论是马驮，人背，车运，都不计算运费，只按运达销区途程的长短，照规定天数计算其资金运用应加的商息。至于以盐搬盐，盐务局更不管了。

途耗：盐在运输途中是有损耗的，以担为单位，视其途程长短分别规定为每担途耗几钱至几两不等。承运人交仓时，计算其规定途耗，若有溢出的部分，由收盐单位照市价结算付给承运人。若承运人在途中因保管不好，交仓时扣除途耗，还有差欠，则由承运人照价赔偿。此办法适用于马帮。至于自备汽车运输，根本就不计算了。

仓耗：仓存盐亦有消耗规定，是按月计算的。耗量多少，其比例已忘却。一般盐号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清仓盘点，有时是半年一次。清仓后，若计算仓耗有溢出的部分，则须上缴盐务局。若有超过规定的仓耗者，则由单位自认倒霉，盐务局不负任何责任。实际上，每个盐仓的盘点，溢盐（即是照账面数多出来的部分，也就是说，规定的仓耗，没有消耗这样多）不是少数，一般在一年之内，有溢出几十担的，多的甚至有溢出数百担的。岸商上缴盐务局认为是过于吃亏，于是采取各种手

段，向盐务局的主管人员，尤其是监仓员，施行小恩小惠，行贿赂通后，岸商就可以不管限制而将溢仓盐销售出去，从中谋取额外利润。这就是说“法严弊深”，官有官路，商有商路，官商勾结，各有所得。在旧社会里无官不贪，无商不奸，这就是一个例证。

从上述各节，可见盐务局对于仓盐运销的各种规定，各种限制，是十分完整细致而严格的。应该是盐价合理，人民受惠的了。但是盐务局只能控制盐的调价及运销中的一切过程，他却不能控制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在“法币”不断贬值的影响下，产商、销商的申请调价报告不断地送来，“水涨船高”，盐务局不能不调整盐价。致使盐价逐渐上升。就现有资料举例：一九四三年九月到一九四四年九月这一年当中，岸口按盐官价就由每担法币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上涨到三千二百八十五元，提高了五倍。售价方面，抗日胜利的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六年间，每担售价高达法币五万五千元。按照当时黄金价格计算，中央银行牌价，每市两为法币八万九千元。每担盐折合黄金售价为大洋九十元，则每担盐价等于大洋五十五元六角二分。这样就形成每市斤盐要付出大洋五角五分。以三十年代毕节市场每市斤盐的售价大洋一角相比，也提高了五倍多。

虽然盐价高涨，在城市里，由于有盐务局的限制，购零盐者每市斤付出法币五百五十元，还可买到。但在边远农村里，盐务局鞭长莫及控制不了，农民买一斤盐要付出法币一千二百元甚至到二千元。造成边远农村的贵食或淡食现象，“斗米斤盐”，“包谷四斗换盐一斤”可见农民食盐之困难。刘熙乙在其建议书中，曾举有：“据雷山局长（盐务局）杨西横先生相告，黔东南各县少数人民，常烧视灰代盐食，不禁惻然于心！”

这就比吃“打滚盐”，“吊吊盐”，“涮涮盐”更苦了。

抗日胜利后，一九四六年，盐法又有改变。改捆商为散商，将一岸一商制改为一岸多商制，由原承办四岸的岸商向盐务局登记。永岸登记为“新记盐号”和惠大盐号”两家。经批准后，刘熙乙将新记盐号交与孙际闻（孙蕴奇之胞弟）经营，惠大盐号交与王慕尧和聂惠民经营，刘熙乙退出盐业。新记与惠大两号划分销区，惠大经销毕节、威宁、水城、赫章、盘县等地，其余地区为新记经销。划分之后，各地永岸盐号的人员拨为此两号管理。一直经营到解放为止。

捆商改为散商之后，盐务局的管理和限制办法仍然如故。但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国民党政府将法币改为“金元券”，规定金元券伍万元折合银元券一元。在这种币值一贬再贬的情况下，民间有谚语曰：“金元券、银元券，今年见，明年不见。”这时的盐价，若以金元券计算，几乎成了天文数字，叫人数不清，念不出来了。在人民解放军的节节胜利之下，国民党的政权行将全面崩溃之前夕，一九四九年秋，贵州省政府在盐税方面，强迫增加征收“自卫特捐”，每担食盐大洋壹元。各地拉兵派款。更加繁重，使盐运及民食都受到很大的影响。

贵州的食盐问题，（包括毕节的食盐问题），解放前一直得不到解决。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对食盐采取统一购销的有力措施，食盐问题才得到了彻底地解决。现在的情况，在解放前是永远也办不到的，也可以说是连想也想不到的事实。

（毕节县政协供稿）

建国后黔西北盐业运销工作概况

朱应麟(执笔) 宣继映

第一章 解放前夕盐务概况

毕节地区处黔西北，虽说高寒边远，交通不便，但紧邻四川，区内及安顺、兴仁、镇雄等地所需“永”“仁”两岸引盐均需经由毕节、大定、金沙、入黔再转运各地。解放前，国民党统治集团主要通过“专商引岸”旧制控制盐税作为财政的主要来源，而运商则把持岸口，内外勾结，层层盘剥，税高利重，盐价竞涨，苦难的乌蒙山区人民陷入常年淡食，斗米斤盐的惨境。

管理机构

川康盐务管理局毕节支局，共有员二十六人，下设总务、业务、会计三个股。除管理商运销及征税外，並自办官运。但是官仓存盐原则保证备荒，所存常平盐作为调节市场之用，平时並不出售，而以商盐供销为主。

配属毕节盐务支局盐警队有两个班，主要任务是查辑私盐、护盐护仓，隶属贵阳盐警第六区部。

私商盐号

毕节县在解放前夕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盐号有裕丰、惠大、永一、新记、正永、新论、多生福七家。

其它盐号根据史料还有和顺、和昌、崇信、蜀通、中黔南、新兴、福全、荣记、协和、福记、同德、九成、盖源、广顺、同益、华源等家。

此外，还由盐商组合成立“毕节县盐商同业公会，”理事长为孝忠臣。

盐 别

解放前夕，盐的运销活动是官办商营，也就是自由运销制。此制是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二月国民党中央公布盐政纲领，为简化盐税环节，实行就场征税，订办食盐专卖，放弃配销管制，免除专商垄断，由民制、官收、官运、官趸售、官零售改为民制、民运、民销之制沿用到解放时止。对零售价也不再核定，由零售商自由竞销，盐务机构主要是通过办理“专商引岸”、督征盐税、控制牌价（批发价）进行盐务管理活动。

自贡引盐购运要览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十一月十一日，国民党财政部贵州盐务管理分局编印了一本购运引盐手续的“自贡引盐购运要览”，对引盐场价、重量标准、申请购盐手续、运价耗损都作了具体规定和说明，其要点：

1、组设牌号。

欲办理盐运要在自贡及营运有关转运销售据点组设庄号或委托同业代理，并在所在地政府请领商业登记证。证照领得后还要找一个同业商号的保证人，填具保证书，缴纳参加自贡市运商工会会员费银元壹拾元。

2、购买盐引。

自贡市引盐种类单位场价净重皮重件数表：

盐 类	场 价		净 盐 市 秤 重 量			件 数		包 装 皮 重		
	每 担	每 引	每担	每包	每引	每裁	每引	每包	每引	每裁
白花盐	2.12107	296.95	100斤	280斤	140担	1260担	50包	10斤	5担	45担
贡火花	2.39353	335.05	100斤	280斤	140担	1260担	50包	10斤	5担	45担
白炭花	2.52315	353.24	100斤	280斤	140担	1260担	50包	10斤	5担	45担
黄炭花	2.67981	375.17	100斤	280斤	140担	1260担	50包	10斤	5担	45担
自 巴	3.22468	338.59	100斤	210斤	105担	1260担	50包	6斤	3担	36担
贡 巴	3.33443	350.12	100斤	210斤	105担	1260担	50担	6斤	3担	36担

注：场价单位：银元：元

3、仓单交易。

仓单及其色量。场商制成引盐由场署监视收仓按盐量多少填给红黑兰三色仓单。兰色为单引，黑色为三引，红色为壹裁，计花盐九引，巴盐十二引。

购买仓单。统售，由场商集中仓单成立联合交易所议定价格挂牌出售，买方付款后，即可取得仓单；散售，在自贡三圣桥之长春、集贤两茶社之盐市场内自由散售进行买卖，花巴均以引为单位，由“经记”介绍传达“要价”“还价”，成交后“经记”佣金每引银元二元，由卖方负担。

4、申请配运

请配：先向运商工会索取保证书及运盐记税保单及向川康盐务管理局产销科填具申请书，并由保人（须行庄或运商两家）和公会盖章后，再经川康盐务局审定后发给饬办手续通知单。

领单。执通知单缴纳盐场建设费、盐船过闸费及征收款每载十八元（银元）等费后，再向票照股领释放准单。

其它各项规定还有捆运出场，到岸轮售等等，手续繁多，不尽冗例。

盐运路线

自乾隆初创立“专商引岸”制以来，川盐入黔均系仁蔡涪永四岸承办运销。1949年2月国民党政府放弃配销管制对原四岸边销区，黔西北地区川盐入境运线有三条：

仁边销区：川盐经由合江沿赤水河入黔，途经赤水县、猿猴、土城、二郎滩、马桑坪至仁怀县境的茅台，再雇人驮从茅台运金沙；从金沙过濠泥沟（大关）转运安顺。从合江到金沙全程360公里，合江到安顺578公里。

永边销区：由叙永过赤水到毕节，再由毕节西往赫章、威宁、南从小路直插水城、盘县；纳雍东运大定、黔西。

另一线由叙永至雪山关脚，雇人驮走小路经瓢儿井到大